|  |
| --- |
| **苍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01020**  **代理机构：****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13958727077**      **监督机构：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二○二五年六月** |

**关于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096-1

    项目名称：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5000

    最高限价（元）：575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 1 | 项 | 575000元 | 详见磋商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2、开评标活动实施地点：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其他事项：

（1）在线电子投标说明：①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通过系统按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②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客户端版本必须及时升级，否则造成投标和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金乡镇文苑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1020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0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82000、1395872707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82000、139587270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磋商，并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5096-1 |
| **采购内容** |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75000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7月2日 09:30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使用电子签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数量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5室，周先生收，邮编325800，电话0577-68882000、13958727077**）。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d.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特殊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备注 | 1、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95763。  **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5、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6、**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二、说明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调查件调查费用的风险调查机制

五、其他要求

六、付款方式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 采购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 每个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
3. 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所有投标供应商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二、保洁区域范围**

1.金乡镇范围内合计长度约121.5km的河道实行的保洁及垃圾清运。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

河道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一次，其余时间每条船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8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应在采购人的统一部署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洁责任单位应清理完漂浮物、杂草和障碍物，确保河面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三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经镇城镇综合管理中心报备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堆点，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过夜。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四、其他要求**

1、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2、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3、中标供应商在保洁管理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保洁期间必须完成招标方所交代的相关任务。

5、人员、车辆及船只配备要求（注：本条款配置规定只是采购人对供应商最基本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在满足本项目所有服务标准情况下自行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 ）

6、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员按投标文件人数核定，人员安排以河道实际长度计算，**其中水上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40.5公里**，并须能满足保洁作业实际需求。

7、▲船只、车辆配置要求：中标人提供河道专用保洁船以河道实际长度计算，**每40.5公里河道至少配置1艘船只（投标人必须自备船只及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其中船只允许投标人租赁，但租赁后只能用于本次项目使用，不可投入其他项目。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将所有船只及清运车到位，采购人将组织检查供应商船只及车辆相关情况，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船只及车辆到位，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供应商负责聘请现场管理员和作业人员（配置人数须满足项目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注：船只、车辆、人员配比表（▲供应商配置数量不得低于此标准，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船只数量（艘） | 车辆数量 | 投入人员数量（人） | | | 人员合计 |
| 项目经理 | 保洁员 | 清运车驾驶员 |
| 1 | 河道专用保洁船3艘  （长约12米，宽约1.5米，马力≥10P） |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1辆 | 1 | 6 | 1 | 8人 |

（1）应按金乡镇的要求，定员定岗、保洁河段、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2）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文明作业。保洁船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保洁船必须符合金乡镇要求，承包人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注明“金乡镇河道保洁专用船”字样并编写编号，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3）按照《金乡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承包人必须建立河道保洁的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并按统一检查表登记，按月上报金乡镇。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承包人须服从金乡镇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5）承包人不得将成交承包再行转包。

（6）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7）中标人在实施服务项目时，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度及安排，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10%作为惩罚款。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招标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一年服务期进行报价，合同期为一年），实行按实际服务面积及服务时间的总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须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1）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苍南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文件规定为2010元，同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提高环卫合同制工人的工资水平，确保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故本项目人员基本工资要求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10\*110%=2211元。

（2）夏季高温补贴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年4个月计取（6月、7月、8月、9月），每个月不得低于300元。

（3）冬季低温保暖补贴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3〕62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年3个月计取（当年12 月－次年2 月），每个月不得低于300元。

（4）日常加班补贴按年度24天计取，且按最低发放两倍工资的日常加班补贴标准执行。

（5）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且按最低发放三倍工资的节假日补贴标准执行。

（6）特殊岗位津贴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按每人每出勤日10元，每人按年度250天计取。

（7）社会保险参照苍南县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Ⅱ类企业缴纳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8）住房公积金参照苍南县当地最低标准金额（月基本工资的5%）进行缴纳。

（9）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死亡、残疾），按每人每年400元计取。

（10）保洁工具费、作业服装费合计按每人每年450元计取。

**备注：①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节假日、高温补贴、低温保暖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整改，在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检查，检查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并同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投标人未按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给服务人员参加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给服务人员交纳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按照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付合同款且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人员工资、工具费、服装费**

**（▲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取费不得低于此标准，低于此标准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基本工资 | 2211 | 12 | 月 | 26532 |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
| 2 | 夏季高温补贴 | 300 | 4 | 月 | 12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
| 3 | 冬季低温保暖补贴 | 300 | 3 | 月 | 900 |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3〕62号）。 |
| 4 | 日常加班费 | 203.31 | 24 | 天 | 4879.44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4 | 节假日加班费 | 304.97 | 11 | 天 | 3354.67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5 | 特殊岗位津贴 | 10 | 250 | 天 | 2500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
| 6 | 社会保险  （单位缴纳部分） | 1251.12 | 12 | 月 | 15013.44 | ■根据劳动法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参照苍南县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Ⅱ类企业缴纳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
| 7 | 公积金  （单位缴纳部分） | 111 | 12 | 月 | 1332 | ■公积金按最低标准每月缴纳111元。 |
| 8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根据实际报价 | 1 | 人/年 | 根据实际报价 | ■保额不低于50万元（死亡、残疾） |
| 9 | 河道保洁工具费、作业服装费 | 根据实际报价 | 1 | 人/年 | 根据实际报价 | ■河道保洁工具一套，包含：扫帚、畚斗、毛巾、肥皂、河道保洁需要的勾网等；  ■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装包含：晴雨天工作服各一套、救生用品一套、安全防护用品一套等。 |
| ▲**备注：本表所列的报价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人员报价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3、车辆、船只年成本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最新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合同执行约束**

1、甲方每月会同乙方对各河道全面检查。检查时，工作人员根据“管理制度”及《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打分进行考核。（附后）

**六、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15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若保函到期须予以办理顺延。**【验收标准以《金乡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表》月均得分≥90 分为合格。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需在验收后 3 日内提供整改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整改完成后退还】**

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经费结算**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的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

2、承包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承包款将根据一年中每月的工作强度进行合理划分：

其中：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承包款将根据一年中每月的工作强度进行合理划分：

其中：

①4月1日至10月31日为一年中工作强度最大的时段。这7个月的承包款占合同款的56%，每月承包款按合同价的8%支付，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奖罚情况(次月20日前汇总)增减后，于次月2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供应商指定帐户。

②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这5个月的承包款占合同款的35%，每月承包款按7%进行支付，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奖罚情况(次月20日前汇总)，于次月2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供应商指定帐户。

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根据年度保洁情况、年度考核奖罚情况进行年度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若年度总体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参照《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月考核评分扣罚标准相应扣减剩余合同服务费，直至扣完为止）。

④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在前十期月度付款中（即7月份至次年4月份），按每月2%予以扣回。

4、在签署合同后一个月为交接过渡期，采购人将保洁面积与中标单位进行交接，保洁费用按实际长度计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影响。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长度和实际保洁时间结算，服务费用按供应商商务报价中各级河道每公里的报价计算。

5、投标报价涵盖：①人员费用（成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船只、车辆及设备费用（成本）【包括各种船只、车辆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等作业成本；③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税金费用（成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7、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575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牵头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9、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如有异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采购组织机构可能不予受理、答复。**

**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3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定义

15.1“采购人” 系指对本磋商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买方” 系指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5.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5.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5.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6、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6.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7、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磋商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和获取

1.1.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1.1.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1.1.5、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2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请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及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 |
| （1） |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无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附件八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附件二（一）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 附件九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十 |
| （6） |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附件十一 |
| （7）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二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二、《技术资信文件》组成内容** | | |
| **1** |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自拟）** | 无 |
| **2** | **《技术资信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无 |
| **4**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5**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 附件二（二） |
| **6**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附件四 |
| **7** | **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自拟）：**对项目招标理解与基本条件的认识，对重点、难点、特点的技术分析与方案对策，措施等。 | 无 |
| **8**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附件五 |
| **9**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资历一览表** | 附件六 |
| **10**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七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无 |
| **12**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无 |
| **13**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自拟）** | 无 |
| **2** | **《报价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
| **备注说明** | | |
| **（1）上述内容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磋商日起6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23650605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投标金额为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3）《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第二轮报价（注意：第二轮报价不一定是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小组认可的最后一轮报价）。接到通知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的，视为其默认新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如磋商小组决定开启新一轮报价的，前一轮报价不予公布。每重新开启一轮报价，报价的流程按“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第（3）款流程执行，直至磋商小组决定不再开启新一轮报价。

（5）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最后一轮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书

2.1开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0800元整人民币**，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即采购人）：

乙　　方（即中标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

甲方：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了进一步提高金乡镇辖区河道保洁水平，保证河道的干净整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及工作量

1．保洁项目名称： 。

2．保洁项目内容：按照河道保洁要求，保持金乡镇辖区的水域清洁干净，岸边彻坡整洁、美观。

3．保洁范围： 金乡镇辖区河道及坑塘水域。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 壹 年。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价：人民币 元/年。

本年度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承包款包括①人员费用（成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船只、车辆及设备费用（成本）【包括各种船只、车辆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等作业成本；③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税金费用（成本）。

第四条 保洁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静态水域，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水面零星漂浮物；

（二）流动水域，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0.5㎡,发现水面漂浮物后0.5小时内予以清除。

（三）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每40.5公里河道至少配备一条船只，每40.5公里水上作业至少2名或以上保洁人员，船只需按规定统一喷涂保洁字样及编号，保洁人员需穿着救生衣和戴安全帽作业。

（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所有的船只和人员必须进岗到位参与作业。

（五）乙方必须将保洁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电话、岗位、负责段、工作时间、保险缴纳等信息上交于甲方。

（六）在保洁过程中如出现人员更换，应立即对新来的工作人员的缴纳保险方可上岗，并将保险缴纳凭据交与甲方存档，若因未缴纳保险而出现意外，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需在金乡镇设立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按规定将有关制度上墙，包括培训制度、日常检查制度、出勤制度、班组长制度、巡查制度。并制作规范、详细的保洁作业台帐、做好保洁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协助调查。

（八）当发现市民向河道乱倒垃圾时，乙方应立即制止并无偿清理，然后上报于甲方，请求甲方实行监督管理。

（九）当遭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乙方应在台风等灾害过后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并在三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完毕，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十）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十一）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第五条 保洁方式与时间

1.保洁方式：

主要依靠人工劳动，辅以简单的水域保洁设备，处于简单装备阶段。

2．保洁时间：

乙方必须保证河道保洁工人在每个工作日内工作8 小时，遇上级突击检查或考核应适当增加工作时间，由保洁公司自行调配。

第六条 处罚标准

1．发现大面积漂浮物经通知后未能在3天内整改到位的，发现一条河扣3000元，因打捞不及时引起水葫芦、水草、水浮萍、水浮莲等水生植物泛滥的，扣5000元，如出现全域（包括河道砌岸）水葫芦、水草、水浮萍、水浮莲等水生植物泛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打捞清理的所有费用。

2．发现保洁工作人员保洁过程中有使用药水的，每发现一次扣2500元。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规定的垃圾堆放指定场所，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如发现一处过夜搁置处理打捞的垃圾、杂物，一天扣500元人民币。

4．如发现保洁工作人员在河道旁边焚烧垃圾，第一次发现罚款1000元，第二次发现罚款2000元，以此类推，成倍增长，直至扣完当月合同款为止。

5．规定的工作时间段内如发现工人不在岗、脱岗、迟到（早退）扣100元。

6．保洁过程中，保洁人员应戴安全帽和穿救生衣，发现未穿戴者，每个保洁人员罚款200元。

7．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考核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保洁合同款结算处置。在考核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配置保洁船只、保洁人员和保险，则按照每缺少一只船只罚款10000元、每缺少一个保洁人员罚款2000元处罚，每缺少一个保险，按应支付保险费用的10倍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解除合同。尤其乙方没有及时进行“五金”保险的，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应事先对保洁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严禁录用体检不合格的或不适宜做保洁工作的人员，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8．甲方每月不定时组织一次考核，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河道，按照每公里1500元的标准处罚（按共富委划分）。对于出现多处不符合要求的河道或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将采取一票否决制，终止本合同。

9．乙方不可将扣罚金额全部转嫁扣罚作业人员。

10.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度及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5%作为罚款。在县级检查或其他任务时，须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在县级检查时如被督办又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一次罚款2500元，如出现第二次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罚款当月服务费用的10%-30%。在县级以上检查或其他任务时，须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如出现在县级以上检查时如被督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并罚款当月所有服务费用。

11. 乙方要及时对船只及其他保洁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若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罚款1000-5000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罚款5000-10000元，并予以终止合同。

12. 除上述处罚标准外，本合同还附带《金乡镇河道保考核细则表》，由招标人每月于25-30日自行组织人员进行考核，结合平时的巡查，以满分100分的形式进行评分，保洁公司依据招标人的考核分数领取合同款。

第七条 奖励标准：

1.保洁过程中发现违法排污并给予相关部门提供线索，经生态环境执法队核实线索真实有效的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未缴纳保险、饮酒上岗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月考核扣款，连续两个月超过月承包经费50%；

7．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

8．发生投诉属实、影响恶劣的事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15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若保函到期须予以办理顺延。**【验收标准以《金乡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表》月均得分≥90 分为合格。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需在验收后 3 日内提供整改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整改完成后退还】**

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承包款将根据一年中每月的工作强度进行合理划分：

其中：

①4月1日至10月31日为一年中工作强度最大的时段。这7个月的承包款占合同款的56%，每月承包款按合同价的8%支付，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奖罚情况(次月20日前汇总)增减后，于次月2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供应商指定帐户。

②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这5个月的承包款占合同款的35%，每月承包款按7%进行支付，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奖罚情况(次月20日前汇总)，于次月2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供应商指定帐户。

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根据年度保洁情况、年度考核奖罚情况进行年度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若年度总体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参照《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月考核评分扣罚标准相应扣减剩余合同服务费，直至扣完为止）。

④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在前十期月度付款中（即7月份至次年4月份），按每月2%予以扣回。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政府职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行使监督、管理权；

2．乙方违反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甲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进行积极的协调和处置，帮助乙方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

4．甲方应确保合同款项及时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签订合同时确立的方案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独立行使管理权，有权自主用工并组织作业；

2．乙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工作的争议进行正常途径的申诉和处理；

3．乙方应按照合同履约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置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同时享有要求追加经费的权利；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5．合同期内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行结算；

2．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其他行为。

如有上述情形，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

1．河道保洁如由于乙方单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不执行甲方的指令。

2．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其他行为。

如有上述情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发生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河道保洁。

法院要求停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河道保洁期限界满、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本合同的项目保洁质量清单、保洁质量认定及说明、来往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发生矛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存档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公章）：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附件：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2025试行版）

为切实提高金乡镇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1. 考核对象

本次中标公司。

1. 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1. 考核检查方式

考核检查方式采用：1）日常考核检查、2）不定期检查（抽查）、3）专项考核检查（市民投诉热点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日常考核检查：由采购人负责，每周不少于2次，采用先扣款、后扣分（满分100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不定期考核检查（抽查）：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每月不少于一次，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社会人士参与，每周不少于2次，采用先扣款、后扣分、（满分100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专项考核检查（市民投诉事项整治）：根据市民投诉热点问题，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专项考核，考核办法及评分扣款原则参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检查结果评议

考核检查结果评议由扣款和评分评议同步进行。

1. 扣款：根据考核评议办法与标准，在每次考核检查中进行扣款处理。扣款金额每月汇总一次，并在当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扣款处罚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追加扣分处理。
2. 评分：根据考核评议办法与标准，每日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汇总评议：月评分评议结果以当月评分的平均分为准。月考核评分平均分在90分或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评分平均分85（含85）—90分的每少一分扣罚1000元，85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罚2000元，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扣罚款在支付当月承包款时直接扣除。

一个承包期内二次评分评议不合格除罚款外追加没罚履约保证金的30%；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说明：本考核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考核方法与标准：

金乡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情况通报 | 扣分情况 | 得 分 |
| 一、保洁实效  （90分） | 1、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水面漂浮物不超过0.5㎡]（20分），如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有明显障碍物每处扣4分。 |  |  |  |
| 2、河面及河道砌岸无影响水生态的水葫芦、水草、水浮萍、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和漂浮废弃物(20分)。要求临水部分清理干净，清除不彻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死亡动物的，每处扣3分。 |  |  |  |
| 3、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10分）。如发现乱倒行为，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  |
| 4、服从安排和调配（10分）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或调配的，扣2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属实的。每次扣2分。 |  |  |  |
| 5、保洁范围无死角（15分）。发现一处盲点扣1分，检查考评时发现或群众举报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填堵、成堆垃圾等未及时进行处理的现象每次扣2分。 |  |  |  |
| 6、整改进度、时效（15分）。省市县各级检查扣除的分数如数增加到最终考核所扣分数，限三天整改完成，逾期一天扣除2分。 |  |  |  |
| 二、管理机制  （3分） | 1、河道长效管理落实专门保洁队伍或个人，并按照保洁质量标准落实好责任制（1分）未落实不得分。 |  |  |  |
| 2、承包方每周不少于一次自查（1分），对自查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3、确保保洁人员在职在岗（1分），如发现一例脱岗、离岗、迟到、早退扣1分 |  |  |  |
| 三、台帐制度  （2分） | 河道保洁台帐收集整理完整（2分）。按规定的条款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四、安全生产  （5分） | 1、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无饮酒上岗现象（3分）发现一次不穿救生衣上岗扣1分，饮酒上岗一例扣3分。 |  |  |  |
| 2、管理单位须对河道保洁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2分）。未办理或脱保的，每一人扣1分。 |  |  |  |
| 总分：100分 | 检查人员签字： | | 考核总得分：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活动；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5.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 大写：  小写： |  |  | 1、本企业□是/□否小型、微型企业。（请打钩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中的报价为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包括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服务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设备投入、机械燃油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二）**

报价分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年费用 | 数量 | 小计（元） | 最低配置 | 备注 |
| 1 | 人员固定生产费用 | 保洁员 | | 元/人 |  |  | 6人 |  |
| 清运车驾驶员 | | 元/人 |  |  | 1人 |  |
| 项目经理 | | 元/人 |  |  | 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机械固定生产费用 |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 |  |  |  | 1辆 |  |
| 河道专用保洁船 | |  |  |  | 3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企业管理费 | | | 元 | 1项 |  |  |  |
| 4 | 利润 | | | 元 | 1项 |  |  |  |
| 5 | 企业税金 | | | 元 | 1项 |  |  |  |
| 合计 |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中包含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设备投入、机械燃油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没有填写此表或未提供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四（二）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没有填写此表或未提供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五**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招标编号：CNDL202509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资格 | 参加类似  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技术骨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资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重)

招标编号：CNDL2025096-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可扩展。

1、须提交养老保险、身份证明、学历、资格等证明材料外，同时提供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成果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W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行业划型标准对应填写：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其他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填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填法人名字） 合法授权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政采云平台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2.1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2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四、评标细则**

1. 技术资信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表彰的，每次得2分，满分为4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 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 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河道保洁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备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时间为准；(2)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和风景区、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 | 2 |
| 3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类似社会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业绩的得2分。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合同中未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可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现职、全职员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相关行业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救生员证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4分。（须为在职人员、以上加分人员须为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现状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在地的河道环境卫生保洁现状分析是否明确，由专家打分。  分析完全明确：4-2；分析部分明确：2-0 | 4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和保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  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2；部分满足采购需求：2-0 | 4 |
| 5 | 河道保洁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4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河道保洁作业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3 |
| 岗位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洁区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的各种岗位人员数量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专家打分。 | 3 |
| 车辆、船只设备配置方案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洁区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的车辆、船只设备及其他工具（蓝藻、泥皮、油污等打捞用具配置）、消耗材料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专家打分。 | 3 |
| 6 | 垃圾清运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3 |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河道垃圾（含河岸垃圾）堆放、转运及处置办法等方面由专家打分。 | 3 |
| 7 | 安全保障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3 |
| 8 | 应急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3 |
| 9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3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3 |
| 10 | 对接方案 |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 3 |

**（二）商务标评分（满分3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未在资格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声明函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备注：（1）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如果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单位；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